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关于实行奖补措施进一步推进撂荒耕地整治和农村土地流转的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土地流转力度，释放耕地最大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生产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订了《关于实行奖补措施进一步推进撂荒耕地整治和农村土地流转的实施方案》。现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如有修改意见，请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我局反馈（提供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电话），单位反馈意见需加盖公章，个人反馈意见需签署真实姓名。（只受理书面意见，若无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意见建议，将不予受理。）

附件：《关于实行奖补措施进一步推进撂荒耕地整治和农村土地流转的实施方案》

（联系人：翁锐，电话：6653722；传真号码：6653722）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4日